



国家高端智库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中国促进 国际法治报告

(2017年)



主 编 / 肖永平 冯洁茵

涉外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国家高端智库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中国促进 国际法治报告

(2017年)



主 编 / 肖永平 冯洁茵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 2017 年 / 肖永平, 冯洁菡
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201-3454-5

I. ①中… II. ①肖… ②冯… III. ①国际法-国家
责任-研究报告-中国-2017 IV. ①D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9973 号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 (2017 年)

主 编 / 肖永平 冯洁菡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高明秀

责任编辑 / 王小艳 谢 拢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当代世界出版分社 (010) 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36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3454-5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报告系国家高端智库重点成果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2017 年）

编委会

主 编 肖永平 冯洁菡

编写成员 （以姓氏拼音为序）

都 青	冯洁菡	何志鹏	黄德明	洪叶子
梁雯雯	廖 丽	罗国强	彭岑萱	漆 彤
乔雄兵	邱慧心	芮心玥	肖 军	肖永平
杨泽伟	余敏友	张 辉	周 濛	

前 言

近年来，国际社会日益理解和接受“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这些重要理念为促进国际法治提出了新的价值目标。与此同时，围绕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习近平主席强调要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如何在坚持国际法治的基础上，促进国际法律合作，打造“一带一路”法治保障体系，成为中国积极参与国际法治建设，推动国内法和国际法良性互动发展的重要课题。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旨在以年度中英双语出版的方式，系统阐述中国在国际法治的各个重要领域所秉持的理念、恪守的原则和坚持的立场，以及中国在相关领域采取的具体行动，以期全面展示中国对促进国际法治做出的重要贡献，提高中国践行国际法治的透明度，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参与和促进国际法治的认知和理解，提升中国在国际法治进程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自2014年开始，组织全所研究人员撰写、出版和发行《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自2016年伊始，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将《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列为国家高端智库重点成果，并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基础上，结合2017年中国在国际法治领域面临的热点问题，进一步拓展研究的广度和深度。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2017年）》以中国为视角，广泛涉及全球治理范畴的法治问题。本书由实践综述和专题研究两大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中国促进国际法治实践综述，内容主要包括：（1）中国与国家间关系法



治，涉及中国与国际海底区域治理、中国与周边能源共同体的构建、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领域，以及中国与其他领域国际关系法治；（2）中国与国际经济关系法治，包括中国与国际贸易法治以及中国与区域贸易协定；（3）中国与国际民商事关系法治，包括中国参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活动以及中国与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第二部分为中国促进国际法治专题研究，集中深入梳理 2017 年中国在国际法某些特定领域的理论创新、制度构建和最新实践，内容涉及两大主题：其一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包括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新时代的中国国际体系观，以及从和平共处到合作共赢——中国国际法治观的认知迭代；其二为“一带一路”法治保障，包括“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倡议的国际法意涵，“一带一路”争议解决机制创新，中国批准《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利弊分析及对策，“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制建设以及“一带一路”倡议下中非在药品获取领域的合作等。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2017 年）》由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研究人员集体撰写。编撰《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尚属一种尝试，缺乏经验，无论是结构安排，还是内容提炼，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欢迎相关部门、学界同行指正，以便编撰新版本时予以修改和完善。本报告中英文版的出版得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肖永平 冯洁菡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实践综述

中国与国家间关系法治	003
中国与国际海底区域治理	杨泽伟 / 003
中国与周边能源共同体的构建	杨泽伟 / 017
中国与国际人权法治	彭苓萱 / 030
中国在国际人道法领域的相关实践	邱慧心 / 038
中国在国际刑法领域的相关实践	冯洁菡 邱慧心 / 055
中国与其他领域国际关系法治	黄德明 罗国强 洪叶子 / 069
中国与国际经济和国际民商事关系法治	漆 彤 肖 军 梁雯雯 乔雄兵 / 088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专题研究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107
新时代的中国国际体系观	张 辉 / 107



从和平共处到合作共赢

——中国国际法治观的认知迭代	何志鹏 都 青 / 125
“一带一路”法治保障	/ 144
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倡议的国际法意涵	余敏友 / 144
“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创新研究	
——国际法与比较法的视角	廖 丽 / 154
论“一带一路”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的机制	
创新	漆 彤 芮心玥 / 171
中国批准《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利弊分析及对策	肖永平 / 185
“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仲裁机制建设	肖 军 / 210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非在药品获取领域的合作：利用传统医药及	
推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	冯洁菡 周 濛 / 222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实践综述

中国与国际法治实践

中国在国际法治实践中，始终秉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持国际法原则，积极参与国际法治建设，推动国际法治实践的发展。

中国在国际法治实践中，始终秉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持国际法原则，积极参与国际法治建设，推动国际法治实践的发展。

中国在国际法治实践中，始终秉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持国际法原则，积极参与国际法治建设，推动国际法治实践的发展。

中国在国际法治实践中，始终秉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持国际法原则，积极参与国际法治建设，推动国际法治实践的发展。

中国在国际法治实践中，始终秉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持国际法原则，积极参与国际法治建设，推动国际法治实践的发展。

中国在国际法治实践中，始终秉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持国际法原则，积极参与国际法治建设，推动国际法治实践的发展。

中国在国际法治实践中，始终秉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持国际法原则，积极参与国际法治建设，推动国际法治实践的发展。

中国在国际法治实践中，始终秉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持国际法原则，积极参与国际法治建设，推动国际法治实践的发展。



中国与国际海底区域治理

杨泽伟*

当前，国际海底活动的重心已进入一个历史性转折期，即从勘探阶段向勘探与开发准备期过渡^①。国际海底大规模商业开发已初现端倪^②，当务之急是制定“开采法典”（the Exploitation Code），以便就未来的矿区开发问题

* 杨泽伟，法学博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珞珈杰出学者，研究方向：国际公法、海洋法、国际能源法。

① See Aline Jaeckel, “A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trategy for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The Legal Basi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27 (2012): 94-95, 119.

② See Aline Jaeckel, “Deep Seabed Mining and Adaptive Management: The Procedural Challeng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Marine Policy* 70 (2016): 205. 此外，2018年 Nautilus Minerals Niugini Limited 和巴布亚新几内亚联合企业将首次进行深海海底矿产的商业开采。See Luz Danielle O. Bolong, “Into The Abyss: Rationalizing Commercial Deep Seabed Mining Through Pragmatism and International Law,” *Tula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25 (2016): 128-129. 另外，英国首相也曾表示，国际海底资源开发将在“未来30年内给英国经济带来400英镑的增值”。See K. Michael, UK Government Backs Seabed Mining Sector, Pro-Quest, 2013; Rupert Neate, “Seabed Mining Could Earn Cook Islands ‘Tens of Billions of Dollars’,” *Guardian*, August 5, 2013.



搭建制度框架。可以预见，制定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开采法典”是国际海底管理局今后几年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①。中国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成员和勘探合同方，不但一向重视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而且把“扩大海洋开发领域”^②、实施“区域”采矿作为实现中国海洋强国战略和保障中国资源安全的重要途径之一。

一 国际海底区域“开采法典”制定的新进展

2011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第17届会议已经决定启动制定“开采法典”的准备工作^③。2012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在第18届会议上提出了《关于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发规章的工作计划》（Work Plan for the Formulation of Regulations for the Exploitation of Polymetallic Nodules in the Area），并“将此类规章制定工作作为管理局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④。

2015年2月，法律与技术委员会（the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以下简称法技委）推出了《构建“区域”内矿产开发的规章框架》（Developing a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ineral Exploitation in the Area），以征求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⑤。2016年7月，国际海底管理局公布了《“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和标准合同条款规章工作草案》[Working Draft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 Contract Terms on Exploitation for Mineral

① See Luz Danielle O. Bolong, “Into The Abyss: Rationalizing Commercial Deep Seabed Mining Through Pragmatism and International Law,” *Tula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25 (2016): 129.

② 习近平：《扩大海洋开发领域让海洋经济成新增长点》（2013年7月31日），中国网，http://news.china.com.cn/txt/2013-07/31/content_29587608.htm。

③ Se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Press Release, Seventeenth Session Kingston, Jamaica 11-22 July 2011, available at <https://www.isa.org.jm/sites/default/files/files/documents/sb-17-15.pdf>.

④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Work Plan for the Formulation of Regulations for the Exploitation of Polymetallic Nodules in the Area, ISBA/18/C/4, 2012, pp. 1-10.

⑤ <https://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Survey/Report-2015.pdf>.



Resources in the Area, 以下简称“开采规章”(the Draft Exploitation Regulations)]^①。对于该工作草案,迄今国际海底管理局共收到43份评论意见,其中有37份为公开意见、6份为不公开意见,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China Ocean Mineral Resour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COMRA 以下简称“中国大洋协会”)、中国五矿集团公司(China MinMetals Corporation, CMC)的意见为不公开意见^②。此外,2017年1月国际海底管理局又公布了“环境规章”草案[the development and drafting of Regulations on Exploitation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the Area, Environmental Matters, 以下简称“环境规章”(the Draft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但相关的评论意见尚未公布^③。另外,“国际海底管理局规章”的草案尚在讨论中。

二 国际海底区域“开采法典”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国际海底区域“开采法典”的制定,采用“各个击破”“由分到总”的方式^④,即先分别制定“开采规章”、“环境规章”和“国际海底管理局规章”^⑤,然后再考虑是否将三个分规章合并起来,形成一个统一的“开采法典”。

(一) 开采规章

“开采规章”包括11部分,共59条,另外还有9项附件。第一部分是“导论”,主要是“用语”和“范围”的界定。第二部分是“核准以合同形式的申请开采计划”,内容涵盖了申请形式、申请费用、申请程序、法技委

① https://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Regs/DraftExpl/Draft_ExplReg_SCT.pdf.

② See “Contributions to the working draft exploitation regulations,” available at https://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Regs/DraftExpl/Comments/Comments_Listing.pdf.

③ <https://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Regs/DraftExpl/DP-EnvRegsDraft25117.pdf>.

④ 法技委认为,“分单元”是制定全面监管框架的最佳路径,但应一揽子商定全部内容,而不应分别商定监管框架中的单项内容或部分组合内容。参见 <http://china-isa.jm.china-embassy.org/chn/hdxx/t1395674.htm>。

⑤ “国际海底管理局规章”尚未制定出来。



核准申请的考虑因素以及理事会核准申请的考虑因素等。第三部分是“开采合同”，主要有开采合同条文、权利义务的转让等。第四部分是“开采工作计划的评估和修改”，包括承包商开采计划的修改和对按计划进行的开采活动的评估。第五部分是“合同财政条款”，主要有年费，支付矿区使用费的义务、利润、退款、财务检查和审计，未按期支付矿区使用费的利息计算及其惩罚措施，因未支付矿区使用费而导致的合同暂停实施或终止，有关矿区使用费的计算和支付的争议等。第六部分是“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如信息的可靠性、有关开采合同信息的报送等。第七部分是“一般规定”，包括通知和一般程序、承包商指南的建议、合作与信息交换的义务、沿海国的权利等。第八部分是“检查”，如检查员的职责等。第九部分是“实施和惩罚”，如采取法律救济行动的权力等。第十部分是“争端解决”，如规定了行政审议机制等。第十一部分是“管理局规章的审议”。

从“开采规章”的内容来看，“开采规章”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规定了一些新的制度。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相比，“开采规章”规定了独立的专家审查制度、开采合同抵押、开采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移等，特别是开采合同的交税条款、监督（审计）、处罚制度属于完全新增的内容。

第二，国际海底管理局明显处于一种优势地位。例如，关于收费标准，由管理局来决定，承包商只能被动接受。

第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一些条款争议较大。例如，一些承包商指出应降低对早期开采活动的收费、延迟开采合同年限^①；而部分科研机构及非政府组织认为，应进一步提高和细化环境保护标准^②。

① See Views and Comments to the “1st Working Draft” of Deep Oce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 Ltd. (DORD), available at <https://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Regs/DraftExpl/Comments/DORD.pdf>.

② See Comments on Working Draft of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s “Developing a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ineral Exploitation in the Area” Submission by Earthworks, November 25, 2016, available at <https://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Regs/DraftExpl/Comments/Earthworks.pdf>.



然而,“开采规章”仍然存在不少缺陷,如承包商义务过重,不利于尽早实现“区域”内资源的商业化开采;一些制度设计过于理想化,难以付诸实施;个别专业术语仍须进一步做出准确的界定。

(二) 环境规章

众所周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海洋环境保护问题特别重视。为此,公约第十二部分专门规定了“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公约第十一部分第145条还规定了“海洋环境的保护”专门条款。此外,《“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都有海洋环境保护的内容。同样,正在拟订的“开采法典”也有专门的“环境规章”。

“环境规章”包括16部分共81条,还有6项附件^①。第一部分是“导论”,主要是“用语”和“范围”的界定。第二部分是“一般事项”,主要包括在“区域”内管理局的环境义务和目标、指导原则以及限制和禁止性规定。第三部分是“环境评估”,内容涵盖了环境基线、环境范围报告、环境风险评估和评价以及替代方案、减缓措施和管理措施等。第四部分是“环境规划的准备”,主要有环境影响声明、环境管理系统、环境管理和监督计划以及开采活动的关停计划等。第五部分是“管理局对环境规划的初步审议”,如已核准的开采活动的审议申请等。第六部分是“公布和咨商”,包括通告申请核准的开采活动计划、公布环境规划、相关利益攸关方对环境规划的审议、申请者对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的回应、管理局对咨商意见的审议和呈送法技委的报告等。第七部分是“法技委对环境规划的审议”,主要有法技委对环境规划评估的过程及建议程序、开采活动计划中有关环境事项的修正和修改、环保行动保证金、法技委向理事会提供的有关环境规划评估的建议等。第八部分是“环境规划的修改和定期审议”。第九部分是“环境管理和监督”,包

^① See “the Development and Drafting of Regulations on Exploitation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the Area (Environmental Matters),” available at <https://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Regs/DraftExpl/DP-EnvRegsDraft25117.pdf>.



括适应性管理方法、保护海洋环境免遭破坏性活动、环境事故等。第十部分是“社会和文化管理”。第十一部分是“关停计划以及关停后的监督”。第十二部分是“补偿措施”，如环境责任信托基金的建立等。第十三部分是“数据和信息管理”，主要规定了管理局和承包商各自的义务。第十四部分是“遵守、监督和实施”，如紧急命令、采取救济行动的权利以及惩罚措施等。第十五部分是“年度报告义务”，主要是承包商的年度报告。第十六部分是“其他的行政事项”，如公开登记制度、本规章的审议和修订等。

从“环境规章”的内容来看，“环境规章”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环境规章”的临时性（tentative）。我们不能完全排除今后“环境规章”的正式文本对现有草案文本的一些变动和修改。

第二，较为详细地规定了“区域”环境保护的内容。如上所述，“环境规章”不但规定了“区域”环境保护的一般指导原则，而且对“区域”环境影响评估、环境保护规划、环境规划审议以及补救和惩罚措施等内容做了较为详细的制度设计和安排。

第三，对承包商施加了较多的“区域”环境保护义务。“环境规章”对“区域”内资源开发活动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如“关停计划”的规定、“环境责任信托基金”的设立等^①。这不但意味着承包商需要履行更多的环境保护义务，而且也将导致承包商在“区域”内进行资源开采活动的经济负担进一步加重。

目前虽然“环境规章”属于一种“暂时性的工作草案”（tentative working draft），管理局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还没有发表公开的评论，但是“环境规章”的一些缺陷也较为明显，如制度设计的重复性、审查时间过长^②以及部分制度对承包商施加了过多的义务而容易招致承包商的反对等。

① See article 31-32, article 67-69 of the Development and Drafting of Regulations on Exploitation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the Area (Environmental Matters), available at <https://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Regs/DraftExpl/DP-EnvRegsDraft25117.pdf>.

② See article 81 of the Development and Drafting of Regulations on Exploitation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the Area (Environmental Matters), available at <https://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Regs/DraftExpl/DP-EnvRegsDraft25117.pdf>.